



第四届数字贸易法治论坛举办

本报杭州9月26日电 记者王春 通讯员陈巧艳 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司法厅、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浙江工商大学共同主办的第四届数字贸易法治论坛今天在杭州开幕。来自联合国贸法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国内外法学界和浙江省相关部门的代表和嘉宾齐聚一堂,围绕“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订与中国贡献”主题分享经验、交流认识。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王成国,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安姆·茹班-布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黄进致辞。浙江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戴纪主持。

论坛上,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商务厅、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浙江工商大学共同签署《法治服务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合作工作备忘》,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签署三方合作备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浙江省法学会数字法治研究会、杭州市跨境电商协会领衔发布《杭州倡议:“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的指导原则》,中国信通院发布《全球数字经济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5)》。

与会嘉宾表示,本届论坛将有助于汇聚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与规则创新的积极力量,有助于我国以更开放的视野推进数字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有机衔接。

六部门发文规范县域普通高中办学

本报北京9月26日讯 记者赵展熙 记者今天从教育部获悉,为加快推动城乡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系统设计和全面部署。

当前,一些地方县域普通高中仍然存在片面强化应试教育的倾向,长时间刷题等情况时有发生。《行动计划》强调,要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严格规范县中办学行为,深化评价改革,整治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禁止抢挖县中优秀

校长和教师。《行动计划》提出,要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规范化办学,要以省为单位明确高中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寒暑假时间,不得利用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集中上课补课或组织测评,严禁省属、省会城市高中违规向县域掐尖招生。

《行动计划》同时提出要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国家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有序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重点补齐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地、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短板,并及时补充县中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在职称评聘、待遇保障方面给予县中教师更大支持。

深入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

□ 韩春晖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法治宣传教育法。该法是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更是我国新时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该法第三章重点规定了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依次规定了宪法宣传教育、树立基本法治观念、录用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监督,确立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的基本框架,形成了逻辑严密,规范完备的制度安排。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从立法追求来看,法治宣传教育旨在提升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用权、依规用权的意识和能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首要前提和重要基础就是要信仰法治。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淡漠,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甚至无视法律,破坏法治,导致法治不彰,教训极为深刻。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弄明白法律规定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要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领导干部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从立法技术来看,对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有关规定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在内容方面,坚持宪法意识、法治观念与法律知识相融合。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加强学习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了解法律知识。这三类学习内容体现了制度文明的不同层面,既遵循从宏观到微观,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递进,又共同构建起层次分明的法治文化体系。二是在机制方面,坚持前端把关、过程提升与事后监督相贯通。该法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是对其法律素养予以前端把关;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是对其法律素养予以过程提升;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是对其法律素养予以事后监督。这种结构安排串联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构建起了错落有致、衔接得当的全链条。三是在受众方面,坚持抓全面与抓重点并重。该法第三章相关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工作人员,是对整个公职人员的普遍性要求。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则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中的领导干部,抓住“关键少数”,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的具体立法行动,体现了对重点对象更加严格要求的干部管理原则。

从法律实施来看,对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应当重点做好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国家机关要广泛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二是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要深入实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纳入领导班子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提升学习的准确性、科学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三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核监督。要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在国家工作人员招录工作中,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注重考察和了解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依法依纪办事等情况,严把国家工作人员入口关。国家机关应当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区分不同类别、层级和职位特点,做好学法用法情况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国家工作人员信仰法治、厉行法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任务的关键所在。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将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日常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质量和效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副主任,教授)

上接第一版 在仲裁机构人才培养、建立争议解决交流合作机制、争议解决制度研究、信息共享及境内外仲裁协同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仲裁理论与实践的创

新发展,向境内外当事人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仲裁、调解、争议评审等多元解决方案,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的涉外法治保障。

“扫码入企”有事服务无事不扰

新疆推动涉企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检查清单,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部门,对全市9家娱乐场所开展高效协同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霍尔果斯市司法局全程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邀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检查活动全流程监督,确保检查依法依规,高效有序。

接受检查的天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检查计划公开透明,检查时间集中明确,一次查清所有项目,大幅减轻了我们的迎检负担。”

9月24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获悉,今年以来,新疆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通过听诉求、强公开、畅渠道等多项举措,以“无事不扰、有呼必应”为导向,精研方向路径,通过非现场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数字赋能执法检查等务实有力措施,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于法有据、精准高效,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需于企架起“连心桥”

近日,和田地区于田县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邀请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等不同类型企业负责人,围绕行政执法检查频次、检查流程、结果反馈等问题畅所欲言。

座谈中,各企业负责人提出减少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等意见建议10余条。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回应企业关切,逐一登记梳理合理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为后续规范检查工作明确方向。

8月8日,阿勒泰市司法局也联合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举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政企座谈会,为精准掌握企业诉求,会议还组织了问卷调查,重点收集企业对执法透明度、服务效能等方面的评价与期待。

“这种面对面交流太及时了,问题有人

答,建议有人接,感觉心里更踏实了!”阿勒泰市某超市负责人说。

会后,主办方为每位参会代表发放法治大礼包,内含行政执法监督服务卡、行政复议指南及民法典涉企实务手册等材料,方便企业随时查询法律知识、监督执法行为。

近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专项工作专班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交流宣传活

动。执法人员是否出示证件、处罚决定是否说明理由……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涉企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问卷》,聚焦企业关切,收集企业对执法部门的评价和建议,为后续精准整改提供数据支撑。

据了解,新疆司法厅已先后两次召开企业家座谈交流会,针对涉企检查频次、检查流程、结果反馈等方面听真声音、挖真问题,出台了《自治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指引》,从规范检查管理、严格检查实施、加强检查监督三个方面细化13项具体措施。

新疆各地通过座谈会、推送投诉举报渠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搭建了政企良性互动平台,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服务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力助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据统计,自今年4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来,新疆已开通106部热线电话、82个专用邮箱,发布118条热线公告,召开93场企业家座谈会,1500名律师深入2500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结合2023年至今的19.7万件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同时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协同机制,全面筛查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综合查一次”企业更安心

从今年2月开始,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8个行政执法部门,每月20日至25日有了一项新任务——在安排部署下个月执法检查任务的同时,向区司法局报备《白碱滩区跨部门、跨领

域联合执法月度报备表》。与此同时,全区其他18家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部门下月执法检查安排,向8个行政执法部门申报联合执法事项。

据介绍,此举看似增加了执法部门工作程序,实则指向一个目标:减少涉企检查,提高执法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博湖县建立“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后,优化整合26个部门26项执法事项,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现在各单位组团来检查,不到一小时就结束了。”博湖县蓝翔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小庆说,新的执法方式让企业能够放心干事、专注发展。

博湖县司法局负责人介绍说,推行“综合查一次”以来,检查频次同比减少69.97%,共排查隐患178个,同时跟进指导整改工作,惠及经营主体107家。

自治区各执法部门积极探索推行非现场执法、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分级分类监管等举措,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新疆各级生态环境领域非现场检查次数同比增长85.88%,现场检查次数同比下降22.48%;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期减少5954户次;应急管理领域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比下降28.24%;文旅领域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期减少244万次。同时,自治区各执法领域坚持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视情采取“书面承诺+限期整改”替代处罚,以跟踪帮扶机制引导企业与帮扶单位“同题共答”整改到位。

“扫码入企”执法更透明

如今在新疆,频繁检查、多头执法、随意监管等困扰企业的难题,正被一个小小的“检查码”破解。

今年以来,新疆多地陆续试水,以“扫码入企”让“有事服务、无事不扰”落地见效,成为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的有力工具,也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

5月30日,克拉玛依市“扫码入企”软件正

式亮相,在市区两级全域使用。7月初,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借助该平台对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市司法局同步进行伴随式执法监督,执法人员扫码获取信息,实时上传检查音视频、执法文书及结果,流程高效规范。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次检查体验非常好,接待时间缩短40%以上,让我们感受到有温度的监管。”

今年以来,和田地区推动近2213万个经营主体开展“扫码入企”,与信访、接诉即办中心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搭建“人企执法智慧监督”平台。执法人员入企前需扫码填报企业名称、检查事项、人员信息等,实现“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流程监管。

“扫码检查全程透明,企业可以把握更多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刚平表示。

新疆某医用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飞扬告诉记者,作为昌吉州,呼图壁县行政执法监测点,去年,该公司接受各类执法检查22次。今年,根据年初“扫码入企”端推送的检查计划,公司全年接受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次数只有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曾经,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存在随意性强、频次高、标准不一、信息不透明等问题,既加重企业负担,也影响执法公信力。“扫码入企”实现执法检查全程留痕,确保行为可追溯,有效杜绝了“口袋案”,形成对执法部门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约束机制,使涉企检查真正“在阳光下运行”。

新疆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既是监管手段也是服务窗口,新疆将持续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举措贯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实现监管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消除企业顾虑,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精准高效”监管新格局,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长效化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落地落实,助力各类企业在新疆蓬勃发展。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直播间作为当下热门的购物场景,极大便利了人们的日常消费,但虚假宣传问题也愈发凸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部分直播间热销的所谓“高端四件套”存在严重虚假宣传问题,涉及材质造假、支数虚标、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对此,有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正对相关问题开展调查,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从媒体披露的情况看,这些乱象背后隐藏着完整的造假产业链:上游工厂造假、中游辅料店供货、下游主播售假。更令人震惊的是,“A类母婴级”标签可随意粘贴,虚假检测报告附带可扫描二维码以“佐证”真实性,细节详尽到以假乱真。此类行为为完全无视法律红线与商业道德,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会给母婴、老年人等群体带来极大的健康风险。

我国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广告营销等行为有明确规范。监管部门也将直播电商领域虚假宣传纳入重点整治范围。相关乱象屡禁不止,原因有多方面:一些商家、主播及相关机构法治意识淡薄,唯利是图;直播的即时性、流动性使监管难以实时覆盖,部分案件因证据不足导致处罚偏轻;震慑力有限;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甚至为追求流量默许虚假宣传行为;消费者维权成本高,鲜有人为单件产品支付高额检测费,让造假者有了可乘之机。

直播间绝非法外之地,更不是劣质商品“倾销窗口”。遏制直播间虚假宣传乱象,必须多管齐下,坚决斩断造假利益链。有关部门需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深挖造假源头,全链条打击虚假标注成分、夸大价值、伪造检测报告、虚假宣传等行为;要丰富监管手段,畅通投诉渠道,破解监管难题,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平台应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主播资质、商品质检报告、宣传话术的全流程审核,生产经营要摒弃短视和投机思维,坚守合规底线。消费者应增强防范意识,发现疑问及时投诉维权。

总之,唯有相关部门当好“裁判者”、平台做好“守门人”、经营者当好“践诺者”、消费者争当“监督员”,方能彻底铲除滋生虚假宣传的土壤,守护好放心安心的消费环境。

铲除直播虚假宣传滋生土壤

上接第一版

上接第一版 高效“快破快挽”,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漳州110”加强与派出所、“社区(乡村)110”防控合作,建立“无人机+”支援模式,强化与蓝天、曙光救援队联动,打造“全域110”立体防控体系。

“大家看这根竹竿,这是上世纪90年代初‘漳州110’为了出警再快一秒设立的。那时,值班备勤民警从三楼滑竿而下,以最快的速度赶赴报警地点……”今年4月,“漳州110”少年警校的孩子走进“漳州110”忠诚馆,聆听感悟“漳州110”守护群众安宁的光辉历程。

据介绍,近年来,漳州市公安局全方位

提提“漳州110”品牌集群效应,升级改造“漳州110”忠诚馆,打造民警入党入警、晋职晋衔等重要节点的铸魂阵地。同时,探索打造“漳州110”研学路线,成立“漳州110”少年警校,研发“漳州110”精品课程,全力打造寓学于行、寓教于乐的综合教育实践平台,让新时代“漳州110”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最大限度追求“再快一秒”

司法部发布8件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案例

上接第一版 对各地区、各部门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典型案例中,有的涉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的涉及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有的涉及土地征收补偿、道路停车罚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关键小事”,通过纠正这些问

题,有力彰显了备案审查制度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案例,司法部均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以及人民政府沟通达成一致,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机关积极推进修改工作,充分展现了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法规规章制定机关

坚持同题共答、共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强大合力。

据了解,下一步,司法部将继续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优质高效做好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关注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损害营商环境、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